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0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所長

委員：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學生代表游鈞量

請假：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、周迺寬臨床副教授

紀錄：李儒奇幹事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

略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科法所學則第十一條修正案。（提案人：所提案）

說明：

現行條文	擬修改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，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。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、分析及研究能力，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。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	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，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。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、分析及研究能力，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。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	建議比照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》第八條修改本所學則。（科法所學則，請見附件四，頁 7-10；法研所學則，請見附件五，頁 11-15）

<p>他語文撰寫論文，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。</p>	<p>他語文撰寫論文，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 <u>3 千字以上</u>之中文摘要。</p>	
--	---	--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是否修改科法所招生簡章中之「其他規定」第三款，由「參加口試者，須提出書面承諾，若獲錄取，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，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。」，修改為「參加口試者，須提出書面承諾，若獲錄取，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，且於就讀期間得於日間時間修習課程。」？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，並將提案至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
散會 15:30